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4年5月15日
經理公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三類別）每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2.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及日本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1.參與台灣及日本企業的成長契機，隨時掌握最新產業脈動及主題趨勢；2.致力於挖掘中小型股票中的隱形冠軍，以期獲取超額報酬；3.雙強聯手，台灣及日本在地投資團隊實力堅強；4.透過議合活動來提升企業成長動能及創造股東價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並著重投資台日兩地產業輪動趨勢及優質潛力成長企業股票。主要投資風險可能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四)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高收益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五)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57頁。
-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並著重投資台日兩地產業輪動趨勢及優質潛力成長企業股票。
- 2、 本基金適合欲追求台日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仍須注意上述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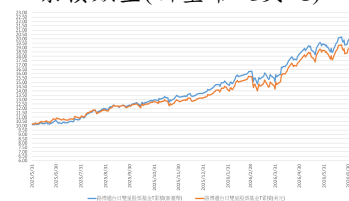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合計	上市普通股	14,627	87.81
	上櫃普通股	1,185	7.12
		15,812	94.93
銀行存款		1,483	8.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38	-2.83
淨資產		16,6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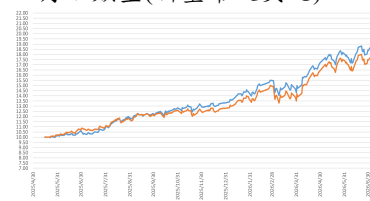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T 累積類型(新臺幣及美元)



T 月配類型(新臺幣及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T累積類型級別及T月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7.10%
T 月配類型級別(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7.11%
T 累積類型級別(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1.88%
T 月配類型級別(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1.80%

資料來源：晨星(Morningsta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T累積類型級別及T月配類型級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止
T 累積類型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31.41%	44.35%	86.35%	N/A	N/A	N/A	97.90%
T 月配類型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31.37%	44.24%	86.22%	N/A	N/A	N/A	97.76%
T 累積類型累計報酬率(%) (美元)	32.14%	42.56%	75.28%	N/A	N/A	N/A	87.90%
T 月配類型累計報酬率(%) (美元)	32.17%	45.58%	75.40%	N/A	N/A	N/A	88.03%
T 累積類型累計報酬率(%) (日圓)	35.25%	48.06%	97.64%	N/A	N/A	N/A	109.50%
T 月配類型累計報酬率(%) (日圓)	35.09%	47.90%	97.51%	N/A	N/A	N/A	109.36%

資料來源：晨星(Morningstar)

註：1.累計報酬率：指截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T 月配(新臺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908
N 月配(新臺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908
T 月配(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808
N 月配(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808
T 月配(日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15

N月配(日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15
-----------------	-----	-----	-----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費用率	N/A	N/A	N/A	N/A	2.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T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T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即收取0.2%之反稀釋費用。 1、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扣收之金額。 2、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率=扣收之金額。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臺幣10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臺幣1,000,000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路博邁投信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路博邁投信服務電話：(02)8726-8280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也不代表未來配息，亦不保證配息股份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過去績效不為未來報酬之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為準。 (三)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路博邁投信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五)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八)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九)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十二)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規則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